#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场馆及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907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9079-XM001
- 2. 项目名称: 场馆及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u>人民币 296.184489 万元</u>;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u>人民币 296.18448 万元</u>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场馆及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项目由四		
1	场馆及房屋	296. 184489		块玉地块场馆及房屋结构安全检测		
	结构安全检		全检 296.184489	结构安全检 296.184489 1项	1 项	和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央网
	测项目			球场结构综合性安全鉴定两部分项		
				目组成。(详见招标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剂	面留部分:	采购项目预	算专门证	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对于预冒	留份额,	提供的	的货
物由	符合政策要	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	1符合政策	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	承接。予	页留份額	须通
过以	して措施进行	<b>疗:</b>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和有效的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中的专项检测检测项目应包括本招标范围的检测项目(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9</u>月 <u>28</u>日至 <u>2025</u>年 <u>10</u>月 <u>10</u>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后,自文件获取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 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证书驱动下载:

-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21</u>日上午 <u>9</u>点 <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10-555333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六区 16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 周晓媛、孙建华 185000902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晓媛、孙建华

电 话: 185000902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军口目划.	项目属性: ■服务	
2. 2	项目属性 	■ M 分   □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u>/。</u>
	   现场考察	■不组织	
3. 1	70000 720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地点: /。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7114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IV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_
4 4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b>ī:</b>
4. 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u> :   (6) 其他要求 (加充)	;
		(6) 其他要求(如有): <u>/</u>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庇居经业( <b>由水及小毒阻蒸</b>
		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为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号):	工,同用的机工业(2011) 500
		<b>                                    </b>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场馆及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u> 。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注: 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文件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接收方式:电子邮件(须原件扫描)或纸质版原件 (2)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3)联系电话:18500090207 (4)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号(总部基地)六区 16号楼6层 (5)邮箱:baochen24@126.com 备注: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递交均需电话联系我公司人员接收。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以各项目中标金额为依据,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服务标准收费,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b>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b>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	x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 情况追究其责任	设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 E。		
2	开标一览表、投 <b>无效投标</b> 。	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4	件)。 (注:电子版的 式,载体形式为 投标人应对正本	位量要求: 比: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投标文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可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 以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 中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为优化营商环境	6,节约纸张,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 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 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

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 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 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 15.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15.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商务技术文件"、"样品"(如有);
-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 15.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15.7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 文件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加金安全,并是一个专家,并是一个专家的,但是一个专家的,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 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 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或 者承诺文件 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该 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行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行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行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行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行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是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方中,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 一方符合体的供应商游发照联等级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或当时,供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式件本外。 ( ) ( ) ( ) ( ) ( ) ( ) ( ) ( ) ( )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 件复印件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9	拟分包情况说 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I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 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不适用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适用**。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方案得分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 <u>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80 分,满分 100 分。</u>

## 2、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10分)	企业类 似业绩	10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已完成的 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 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3	技术部分 (80分)	鉴定服 务方案	16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需求则得16分; 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11分; 3、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7分; 4、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3分; 5、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则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1、质量保证措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可行,得8分; 2、质量保证措施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 措施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进度保证措施	8	1、进度保证措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可行,得8分; 2、进度保证措施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 措施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得5分; 3、进度保证措施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安全保证措施	8	1、安全保证措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可行,得8分; 2、安全保证措施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 措施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得5分; 3、安全保证措施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突发事 件应急	8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措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可行,得8分;

预案保 障措施 保密措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措施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 详细论述,或措施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得5分;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措施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2分; 4、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1、保密措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可行,得8分; 2、保密措施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措施
施	8	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得5分; 3、保密措施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拟投入 仪器设 备配备 情况	10	根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进行评审: 1、拟投入设备先进、数量充足,种类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拟投入设备较先进、数量较充足,种类较丰富,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拟投入设备一般、数量满足要求,种类丰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拟投入设备差,数量不满足要求,种类欠缺较多,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5、拟投入设备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拟投入设备情况,得0分。
人员配 备及分 工	8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 技术人员≥15人得2分,小于15人不得分; 其中,注册结构工程师≥2人得2分,小于2人不得分;中级技术职称和副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5人得2分,小于5人不得分;正高级职称人员≥1人得 2分,小于1人不得分。 注:提供拟配备人员相应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 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售后服 务方案	6	1、售后服务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可行,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 措施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情况

场馆及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项目由四块玉地块场馆及房屋结构安全检测和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央网球场结构综合性安全鉴定两部分项目组成。

场馆(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央球场)及房屋(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A 地块、BC 地块和 D 地块建筑)分别位于丰台区光彩路 1 号院和东城区四块玉,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A 地块、BC 地块和 D 地块建筑多建于 20 世纪 70-80 年代,总建筑面积 87804 平方米,原图纸资料大多缺失,多数房屋处于闲置状态,建筑结构现状较差且原有功能完全不能满足现在需要,为了解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A 地块、BC 地块和 D 地块建筑主体结构质量现状,对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A 地块、BC 地块和 D 地块房屋结构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进行检测、鉴定。检测、鉴定主要包括现场测绘、主体结构构件(砖墙、砂浆、混凝土)强度的检测、混凝土构件(柱、梁、板)截面尺寸及钢筋配置的检测、房屋的承载力验算、房屋主体结构安全性评价。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央球场建于2004年,总建筑面积 14358 平方米,场馆处于闲置状态,建筑结构现状一般。为了解该馆主体结构质量现状,对该馆主体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进行检测、鉴定。检测鉴定内容主要包括外观质量普查和结构布置检验、垂直度及变形检测、钢材强度检测、柱、梁截面尺寸检测、钢结构对接焊缝超声波探伤、高强螺栓终拧扭矩、钢组合楼板检测、钢材锈蚀程度检测、主体结构承载力验算、主体结构安全性综合评价。

####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为了解上述项目建筑主体结构质量现状,需对其主体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进行 综合安全性检测、鉴定。

1、四块玉地块场馆及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鉴定包括:

建筑技术资料调查和现场调查;

现场剔凿及恢复工作

主体结构体系核查:

主体结构平面测绘;

主体结构外观质量及损伤缺陷检查;

结构构件尺寸与偏差检测;

构件混凝土强度及碳化深度检测:

混凝土构件钢筋配置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钢材强度、砖抗压强度、砂浆抗压强度检测;

主体结构垂直度检查;

主体结构承载力验算;

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

主体结构抗震性鉴定;

主体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

处理建议。

2、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央网球场结构综合性安全检测、鉴定包括:

建筑技术资料调查和现场调查;

现场装饰拆除及剔凿工作;

主体结构体系核查;

主体结构平面测绘:

主体结构外观质量及损伤缺陷检查;

结构构件尺寸与偏差检测;

垂直度及变形检测:

钢材强度检测:

钢结构对接焊缝超声波探伤;

高强螺栓终拧扭矩检测;

钢组合楼板检测;

钢材锈蚀程度检测;

主体结构承载力验算;

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

主体结构抗震性鉴定;

主体结构安全性综合评价。

处理建议。

## 三、项目实施条件

依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

DB11/637-2015、《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钢筋保护层厚度和钢筋直径检测技术规程》DB11/T365-2016等,在现有房屋检测技术的前提下,可采用回弹法或钻芯法对混凝土构件的强度进行检测,对于砌体结构墙体和砂浆的检测可采用回弹法或贯入法,对于钢筋混凝土构件钢筋配置的检测可采用雷达法和电磁感应法对钢筋的位置、直径等进行检测。钢构件的壁厚可采用超声法进行检测,钢材的强度可采用里氏硬度法进行检测,上述方法均可在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性的条件下对该项目中的具体房屋进行现场检测。并依据现场检测数据使用盈建科软件对主体结构进行建模计算,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和承载力验算结果对主体结构进行综合安全性评价,具备项目实施的现实条件。

#### 四、项目服务要求

- 1. 质量要求: 检测单位出具场馆及房屋安全性鉴定机构或政府管理机构认可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2. 进度要求: 检测单位需要在采购人要求的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项目场馆及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并提交有关成果电子版文件及正式书面文件。
- 3. 安全要求: 检测单位提供的场馆及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检测服务需完全符合属地管理规定和要求。
- 4. 检测单位提供的场馆及房屋检测鉴定报告中涉及的场馆及房屋等建筑物编号,必须与甲方所持有的房产证登记的信息保持一致。
  - 5、检测单位应做好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提供详细的处理突发事件的方案。
  - 6、检测单位应提供符合本项目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
  - 7、检测单位应提供符合本项目检测要求的人员。
- 8、售后服务: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检测结论错误或未按照国家现行检测依据进行 检测,检测单位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向 采购人提供成果文件后,如果采购人有疑问,检测单位须及时作出答复。

#### 五、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向甲方提供全部成果盖章版书面报告 2 套和电子版文件。

#### 六、保密要求

检测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房产证等信息泄露,不得向无 关方提供甲方建筑物信息,不得将成果报告未经甲方同意在媒体或互联网上发布,不得 私自复制成果报告挪作他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BF--2011--0209

合同编号:

#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场馆及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项目

评估单位: \_\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委托单位与评估单位签订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合同时使用。
-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建筑安全评估,是指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核查资料、现场 检查和必要的简单测试,对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构件与部件、建筑装 饰装修、建筑设施设备及系统可能存在的使用安全隐患进行分析判断,对房屋建筑的使 用安全做出综合评价的活动。
- 3.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 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 "×",以示删除。
- 4.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 <u>北</u>	京市体育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_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评估单位(受托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房屋建筑安全评估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房屋情况

本评估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 第二条 评估范围和内容

本评估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附件二。

#### 第三条 评估标准和方式

本评估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依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637-2015、《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钢筋保护层厚度和钢筋直径检测技术规程》DB11/T365-2016等。

#### 第四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

(-)	评估费用: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Y)。
(二)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1 转账
(三)支付时间:	
□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为/	o
■ 分期支付: 支付委托报酬的 30%, 时间: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支付委托报酬的60%,时间:	项目进度完成80%后7个工作日内;
支付委托报酬的10%,时间:	在受托向委托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 括方评审验此合格  ク日起  7  个  了  大  で  日  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向甲方提供全部成果盖章版书面报告 2 套和 1 套电子版文件。

#### 第六条 异议处理

委托方如对安全评估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受托方组织复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予以书面答复。

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 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提出评估程序符合性审查或评估结论可 靠性审查。

#### 第七条 双方主要义务

#### (一)委托方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受托方提交所评估房屋的权属证明和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

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相关技术资料见附件三。

- 2. 在现场评估时提供工作面(如木结构平房及中式楼房应有检查口)、水电条件等必要协助,并按照与受托方商定的方案提前去除局部检查区域的建筑装修(如抹灰层)及项目检查完成后修补检查损伤部位等。
  - 3. 在现场提供工人1名,配带锤子、凿钎子、梯子等工具协助评估工作。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 5. 采取措施保障受托方评估工作正常进行。

#### (二) 受托方义务

- 1.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评估工作。
  - 2. 按照约定完成评估任务并提交房屋建筑安全评估报告。
  - 3. 对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4.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在评估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 5、受托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房产证等信息泄露,不得 向无关方提供委托方建筑物信息,不得将成果报告未经委托方同意在媒体或互联网上 发布,不得私自复制成果报告挪作他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二)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评估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 应付金额 1 %的违约金。
- (四)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评估费用<u>1</u>%的违约金。
- (五)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 委托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u>陆</u>份,委托方执<u>叁</u>份,受托方执<u>叁</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三) 检测工作中如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 (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房屋具体情况

场馆及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项目由四块玉地块场馆及房屋结构安全检测和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央网球场结构综合性安全鉴定两部分项目组成。

场馆(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央球场)及房屋(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A 地块、BC 地块和 D 地块建筑)分别位于丰台区光彩路 1 号院和东城区四块玉,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A 地块、BC 地块和 D 地块建筑多建于 20 世纪 70-80 年代,总建筑面积 87804 平方米,原图纸资料大多缺失,多数房屋处于闲置状态,建筑结构现状较差且原有功能完全不能满足现在需要;为了解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A 地块、BC 地块和 D 地块建筑主体结构质量现状,对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A 地块、BC 地块和 D 地块房屋结构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进行检测、鉴定。检测、鉴定主要包括现场测绘、主体结构构件(砖墙、砂浆、混凝土)强度的检测、混凝土构件(柱、梁、板)截面尺寸及钢筋配置的检测、房屋的承载力验算、房屋主体结构安全性评价。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央球场建于 2004 年,总建筑面积 14358 平方米,场馆处于闲置状态,建筑结构现状一般。为了解该馆主体结构质量现状,对该馆主体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进行检测、鉴定。检测鉴定内容主要包括外观质量普查和结构布置检验、垂直度及变形检测、钢材强度检测、柱、梁截面尺寸检测、钢结构对接焊缝超声波探伤、高强螺栓终拧扭矩、钢组合楼板检测、钢材锈蚀程度检测、主体结构承载力验算、主体结构安全性综合评价。

## 附件二:

# 评估范围和内容

####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为了解上述项目建筑主体结构质量现状,需对其主体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进行 综合安全性检测、鉴定。

1、四块玉地块场馆及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鉴定包括:

建筑技术资料调查和现场调查;

现场剔凿及恢复工作

主体结构体系核查:

主体结构平面测绘;

主体结构外观质量及损伤缺陷检查;

结构构件尺寸与偏差检测;

构件混凝土强度及碳化深度检测:

混凝土构件钢筋配置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钢材强度、砖抗压强度、砂浆抗压强度检测:

主体结构垂直度检查:

主体结构承载力验算;

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

主体结构抗震性鉴定;

主体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

处理建议。

2、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央网球场结构综合性安全检测、鉴定包括:

建筑技术资料调查和现场调查:

现场装饰拆除及剔凿工作;

主体结构体系核查;

主体结构平面测绘;

主体结构外观质量及损伤缺陷检查;

结构构件尺寸与偏差检测;

垂直度及变形检测;

钢材强度检测;

钢结构对接焊缝超声波探伤;

高强螺栓终拧扭矩检测;

钢组合楼板检测:

钢材锈蚀程度检测;

主体结构承载力验算;

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

主体结构抗震性鉴定;

主体结构安全性综合评价。

处理建议。

#### 二、项目实施条件

依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637-2015、《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钢筋保护层厚度和钢筋直径检测技术规程》DB11/T365-2016等,在现有房屋检测技术的前提下,可采用回弹法或钻芯法对混凝土构件的强度进行检测,对于砌体结构墙体和砂浆的检测可采用回弹法或贯入法,对于钢筋混凝土构件钢筋配置的检测可采用雷达法和电磁感应法对钢筋的位置、直径等进行检测。钢构件的壁厚可采用超声法进行检测,钢材的强度可采用里氏硬度法进行检测,上述方法均可在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性的条件下对该项目中的具体房屋进行现场检测。并依据现场检测数据使用盈建科软件对主体结构进行建模计算,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和承载力验算结果对主体结构进行综合安全性评价,具备项目实施的现实条件。

#### 三、项目服务要求

- 1. 质量要求: 检测单位出具场馆及房屋安全性鉴定机构或政府管理机构认可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2. 进度要求: 检测单位需要在采购人要求的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项目场馆及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并提交有关成果电子版文件及正式书面文件。

- 3. 安全要求: 检测单位提供的场馆及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检测服务需完全符合属地管理规定和要求。
- 4. 检测单位提供的场馆及房屋检测鉴定报告中涉及的场馆及房屋等建筑物编号,必须与甲方所持有的房产证登记的信息保持一致。
- 5、检测单位应做好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提供详细的处理突发事件的方案。
  - 6、检测单位应提供符合本项目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
  - 7、检测单位应提供符合本项目检测要求的人员。
- 8、售后服务: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检测结论错误或未按照国家现行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检测单位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向采购人提供成果文件后,如果采购人有疑问,检测单位须及时作出答复。

# 附件三:

# 相关技术资料

(提示:可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的规定进行约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具	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
为_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 (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
为_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
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日期:\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u>采购代理机构)</u> 贵单位组织采则	_	号为的_		(填写采购项
目名	称)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如下	下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工	页目中获得采购	<b>勾合同将按</b>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预算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加盖公章): 朝:年	月

###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 (項	頁編号/包	2号为:		_) 招
标采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	下部分内容	<b>F</b> 分包给	合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	总金额	的比例为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Ī.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b>该项目</b>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	自动
终止	. 0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_		₹	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
标事宜	,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
	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以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的要求为准)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u>致:                                    </u>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C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 ~ ~					
本人	(姓	名) 系		_ (投标人名称)	的治	去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
人),现委	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	段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
清确认、递	交、撤回	、修改		_ (项目名称)	响应	文件和处理	里有关事	宜,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技	<b>担</b> 。						
委托期降	限: 自本拐	足权委托丰	5签署之日起至	响应有效期届满	ま 之日	止。		
代理人是	无转委托权	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责人)(名	签字或者盖章)	:		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	者盖章) <b>:</b>						
日期:	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责人) 有刻	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有效期内的							
└────── -}┆ 8日 •								

况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1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需单独提供一份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u> 项目编号</u>	:	<u>项目</u>			报价单位:人	民巾兀
序号	分项名称	単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5目名称:	
		的偏离情况(请进			
		离,仅勾选无偏离 离。则忘东末末中		`	
□月頒		曷,则 <u>四</u> 仕平衣中 	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注:					
		所有要求,除本表	所列明的所有偏离	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刻	付之理解
和响应。		<b>产妇点法写《</b> 子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偏	高尚情况"列	业据头填与"止偏	离"或"负偏离"。	0	
投标人名	名称(加盖公	<b>注</b> (章):			
日期:_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		I	页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		没标人
	人名称(加盖				
日期	: 年	月 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19174 C)	12 00 00 71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	称)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如一	下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耳	项目中获得采购	内合同将按门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1			合计:		
<u></u>						
注: 1 木	主权无识标	人非因"为落实	<b>一步</b> 克克肋毛	发生" 五人句时	·捕乍 切坛人	"
-		八非四				
		十小连业分"色时	] 阴1女!!! 【1]	以分色 再死 死势	火分"巴思門的	'风》(天空
	要求填写。	<b>#1月111 1 /エトゥン</b>	기사 //	ᇚᅩᆓᇊᇊᄼᄼᆽ		4 In 产次 氏 A
	,	《投标人须知资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表中列明分	个包承担主任	本的贷质等级,	并后附货质证	书复印件,否
则投	: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其	月:年	月日

# 8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项目组中的职务	工作年限

注: 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